**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出租竞价规则**

一、竞价规则

1.意向竞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进行竞价资格审核。竞价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报价。

存在以下情形的意向竞价人（含其新设立的企业）不能参加竞价：

1.1有拖欠国贸控股、集团及所属企业租金的；

1.2与国贸控股、集团及所属企业存在恶意违约或违约被起诉的；

1.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1.4被列入厦门市国有企业或集团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的；

1.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1.6其他可能影响全面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的情形。

2．本次各竞租标的报价，以各标的的竞价底价月租金作为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为附件2《竞标出租资产明细》中竞价幅度的整数倍。若竞价人报价低于竞价底价或加价幅度为非附件2《竞标出租资产明细》中竞价幅度的整倍数，将视为无效报价。

3.密封报价函封面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名加按手印）、密封报价单应按规定填写准确，否则，该竞价人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规范、准确。“如,第1标的：坑坪路1号101单元”。

4.首轮以密封报价形式进行竞价，竞价标的报价总额最高者得，若出现两个及以上同等金额价者，则组织该部分竞价人在第一轮竞价价格基础上采取现场限时口头报价书面确认的形式进入第二轮竞价，且加价幅度仍为附件2《竞标出租资产明细》中竞价幅度的整数倍，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秒。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且优先承租权人不作表示的，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成交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且优先承租权人不作表示的，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租人即成为该标的的承租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若只有一个符合条件者（含优先承租权人）报名的，按照其实际报价但不低于竞价底价与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优先承租权人仍须参与首轮的报价。如有比优先承租权人报价更高的，优先承租权人可以表示以该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竞价标的由优先承租权人竞得；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承租权人不作表示的，则竞价标的由该应价最高者竞得。

6.成交方应在我司通知的时间内与我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因成交方原因，未按时与我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视为成交方放弃承租，我司有权没收成交方的竞价保证金。

二、现场竞价需携带的资料

1.意向竞价人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签字）；

2.意向竞价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组织：

（1）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持授权书的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已足额缴纳竞价保证金的付款凭据(加盖报价人签章，应注明报价标的名称并加上“保证金”字样，如未注明的应现场注明）；

4.密封报价函。

5.竞价人承诺书。竞价人须承诺，如其成交价格超过竞价起始价一定比例的（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相应规定），须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5日内按成交价超出竞价起始价以上部分的租金金额补交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

1.未竞得者交付的竞租保证金，一律于竞价结束后次日起3-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本《竞价规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